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发出。为保证新一届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旭亮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